

產業新尖兵計畫

迎接新技能，倍增新尖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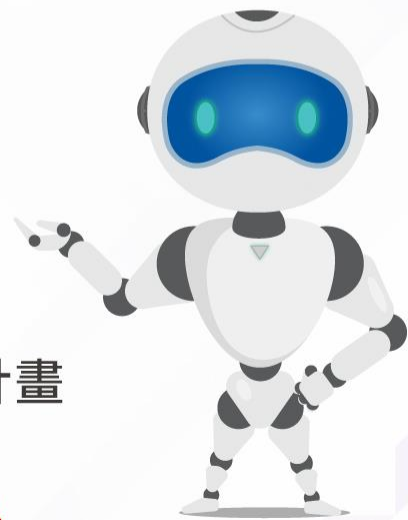
誰能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?

15歲至29歲之本國籍失業或待業青年
(以課程開訓日計算)

以下對象不得參加本計畫

- 日間部在學學生
- 參加本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結訓後180日內
- 參加本署其他職業訓練期間或曾參加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(含中途離退訓者)

【注意】訓練期間不得為在職勞工、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



參加**產業新尖兵計畫**的好處?

- ✓ 政府最高補助10萬元訓練費用
- ✓ 提供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相關技能培訓
(本計畫青年終身只能參加一次，含中途離退訓者)



提供學習獎勵金

依訓練期程核給，最高**9萬6千元**。



訓練課程五大領域

數位資訊、電子電機、工業機械
、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

國際行銷
企劃

工業
機械

綠能
科技

電子
電機

數位
資訊



訓練單位包括？



各部會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、
大專校院及工、商業團體

申請計畫5步驟



1. **登錄資料**：登錄為本署 [台灣就業通網站會員](#)，完成 [「我喜歡做的事」](#) 測驗。
2. **確認資格**：於 [本計畫專區](#) 下載或列印「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」，簽名後交予訓練單位，並向訓練單位報名及確認。
3. **簽訂契約**：依訓練單位規定參加甄試及參訓，並與該單位簽訂訓練契約。
4. **先行繳交訓練費用1萬元(簡稱自付額)予訓練單位**(若符合本計畫第8點規定，青年可向分署申請自付額補助)。
5. **參訓回報**：由訓練單位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

自付額補助申請 ①

- **申請資格**：青年出席時數達總課程時數2/3以上及取得結訓證書，並於**結訓日次日起90日內**依法投保就業保險者。
- **申請方式**：應於**結訓日次日起120日內**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，主動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，並向分署提出自付額補助之申請。
- **補助審核**：經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將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1萬元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。

【注意】青年未依期限提出申請，不予補助；應檢附之文件不全，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
自付額補助申請 ②

- 若結訓青年為徵集服義務役或替代役：
 - 1.應於**結訓日次日起120日內**，於台灣就業通網站本計畫專區上傳徵集通知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2.應於**退役日次日起90日內**依法參加就業保險，並於**退役日次日起120日內**主動上傳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，完成自付額補助之申請。
- 補助審核：

經分署審查通過後，將由分署直接將自付額1萬元撥入青年個人金融帳戶。

【注意】青年未依期限提出申請，不予補助；應檢附之文件不全，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補助。

計畫諮詢

免付費洽詢電話

0800-777-888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

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521-4154、(02)8521-5475、(02)8521-8814

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分機1361~1363及1368

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分機1729

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分機1423、1425

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分機1218、1219

產業新尖兵計畫專網：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/>